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對相對人Ａ０４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原為相對人Ａ０４請求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5年度家非調字第74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），業據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反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Ａ０４之扶養義務(本院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14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)，又相對人Ａ０４撤回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而反聲請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於調解程序，已就相對人Ａ０４對於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有民國115年6月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又本件兩造互為聲請人及相對人，為免稱謂混淆，本件裁定爰記載為聲請人Ａ０２及Ａ０３、相對人Ａ０４，併此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(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則逕稱其名)之母，而相對人於民國78年9月19日與聲請人之父林○○離婚前，即離開原家庭生活圈，對未成年之聲請人長期未盡任何扶養、照顧或關懷義務，亦未給付扶養費用，也未給予精神上之關懷與照顧，致聲請人於成長過程中全然仰賴父親及祖母扶養，顯見相對人未盡扶養照顧義

務，且無正當理由，情節重大，爰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，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進行當事人訊問，Ａ０２、Ａ０３到庭具結證述，Ａ０２證稱：自有記憶以來家裡只有祖母與弟弟和我一起住，我沒有印象相對人有和我們一起住，相對人沒有拿錢給我作為生活費用，從小到大的學費、雜費及生活費用都是父親負擔，且到開庭時才看到相對人等語；Ａ０３則證稱：有記憶以來家裡只有祖母與哥哥和我一起住，相對人沒有與我們同住，相對人沒有拿錢給我作為生活費用，從小到大的學費、雜費及生活費用應該是我父親負擔，我到開庭時才看到相對人等語，有本院115年6月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。

㈡本院審酌Ａ０２、Ａ０３於本院具結之證述，內容大致相符，且與客觀事證並無明顯矛盾，且相對人對證人所述之事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則於聲請人成年前，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，相對人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，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經離婚而受

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詎相對人與聲請人父親離婚後即離家未與聲請人同住，亦未探望聲請人，兩造已形同陌路，相對人更未曾支付任何扶養費用，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，對於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而無正當理由，若需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，顯失公平，且兼衡前揭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參照上開規定即說明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瑤